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8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3-089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8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9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回购股份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前终止回购事宜之日起届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的规定，公司承诺："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宜。"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期间；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7%；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测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4.9064	90,000,000	4.906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328,747	1,744,328,747	95.0936	1,744,328,747	95.0936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6,000,000	0.327	8,000,000	0.436
合计	1,834,328,747	1,834,328,747	100	1,834,328,74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2023年一季度末合并报表总资产0.25%-0.33%，净资产0.83%-1.11%，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内容、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操纵市场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控股股东拟认购金额不低于7.5亿元，公司已承诺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控股股东暂无回购期间增持或主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8月2日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出售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16613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计划或方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8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回购股份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前终止回购事宜之日起届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的规定，公司承诺："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宜。"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期间；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7%；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测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4.9064	90,000,000	4.906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328,747	1,744,328,747	95.0936	1,744,328,747	95.0936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6,000,000	0.327	8,000,000	0.436
合计	1,834,328,747	1,834,328,747	100	1,834,328,74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2023年一季度末合并报表总资产0.25%-0.33%，净资产0.83%-1.11%，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内容、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操纵市场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控股股东拟认购金额不低于7.5亿元，公司已承诺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控股股东暂无回购期间增持或主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8月2日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出售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计划或方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66742456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直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9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清算全资子公司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金一"）。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南昌金一已核准办理注销登记，南昌金一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注销南昌金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强先生和李建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建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强先生和李建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王强先生和李建光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强先生和李建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财信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 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 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更正后：

2023年7月27日，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财信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 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 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 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 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关于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基煜基金、盈米基金、雪球基金、中植基金和汇成基金自2023年8月2日起办理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956，C类：018957）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980-618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热线：952555

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客服热线：400-159-9288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Home
客服热线：400-619-9059

8、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自2023年8月7日（含）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6242）、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184）、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183）和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174）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开始时间自2023年8月7日（含）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活动时间、费率优惠活动规则请以招商银行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相关份额时，申购费率按照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费率的10%执行，如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参与此次活动，仍以原固定申购费用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的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fham.com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18,000.00万元，收益起始日：2023年4月27日，到期日：2023年7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赎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18,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2.64%，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36,821.92元。

以上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2-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0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87.40	3.60%	-
2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49】	10,001.00	10,001.00	91.24	3.505%	-
3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50】	9,999.00	9,999.00	90.00	3.495%	-
4	2022-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2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5	2022-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9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6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4,999.00	4,999.00	45.12	3.62%	-
7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5,001.00	5,001.00	45.75	3.63%	-
8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4,999.00	4,999.00	59.57	4.78%	-
9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5,001.00	5,001.00	60.38	4.79%	-
10	2023-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119001	8,000.00	8,000.00	67.07	3.40%	-
11	202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	18,000.00	18,000.00	139.99	3.02%	-
12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59.67	3.10%	-
13	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152.88	3.10%	-
14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4】	10,001.00	10,001.00	36.91	1.40%	-
15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5】	9,999.00	9,999.00	115.36	4.76%	-
16	2023-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33.45	2.65%	-
17	2023-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	8,000.00	8,000.00	63.87	3.10%	-
18	2023-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	18,000.00	18,000.00	123.68	2.64%	-
19	202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	20,000.00	20,000.00	79.60	2.38%	-
20	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28001	20,000.00				20,000.00
21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20,000.00				20,000.00
22	2023-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5期B款】	20,000.00				20,000.00
23	202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20,000.00
24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1	5,100.00				5,100.00
25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2	4,900.00				4,900.00
26	2023-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0726001	8,000.00				8,000.00
合计				350,000.00	252,000.00	1,987.28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5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电池级氢氧化锂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随着协议的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和2024年至2025年的财务成果、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电池级氢氧化锂采购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约定从2023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向雅安锂业总计采购41,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244,238.4964（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时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宁德时代的直接合作开始于2023年3月，截止目前，与对方发生的类似交易金额约3亿元，具体占比需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宁德时代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格

2023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数量合计41,000吨，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双方确认的月度交货量足量交付产品（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不能按双方确认的月度交货量足量提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则甲乙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应当承担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效力及其它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据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随着协议的有效执行，有利于公司2024年至2025年财务成果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已具备履行该协议的能力。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正极材料企业、电池厂商和整车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甲方形成重大依赖。

3、本次业务合作为公司未来锂盐扩产和产品释放建立了又一强有力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完善公司锂盐客户结构，促进公司锂产业未来的稳健发展。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的进展及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